

证券代码：833628

证券简称：金山地质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628	金山地质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两位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125号金山地质大楼——公司三层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对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对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银行借款。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贷款担保方式包括公司自有资产抵押、质押、关联方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）担保等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与银行借款、融资等有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金山、刘晟辰、刘少山和刘亢迪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刘金山、刘晟辰、哈本海、赵凤帅和侯卫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算起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的情形。候选人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候选人均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候选人推荐程序符合规定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胡志伟、柳旭光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监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算起。候选人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的情形。候选人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候选人均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候选人推荐程序符合规定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网络、信函、传真或 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125 号金山地质大楼---公司三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赵凤帅，联系电话：0535-8085666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